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此件主动公开) A 类

[2026] 1034 号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第 1405074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连海燕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成立煤矸石厂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您在建议中充分阐述了成立煤矸石厂对推动我市煤炭企业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性，结合现状对当前我市煤矸石综合利用面临的问题进行了客观分析，并围绕成立煤矸石综合利用厂提出了宝贵建议，对我市绿色转型发展提供了很好的借鉴。

二、关于“科学规划布局，推动规模化发展”的建议，我局已采纳。同时，需要向您说明的是：我局严格遵循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要求，系统谋划煤矸石综合利用产业空间布局。在项目规划选址、用地用途核准、产业用地准入审查等工作中，坚持科学布局、集约利用、就近消纳的原则，优化产业用地空间配置，优先保障煤炭核心产区、重点工业园区范围内规模化、标准化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落地建设。

当前，我市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正在推进，其中，襄垣县煤基固废综合利用项目选址位于夏店镇夏店村（岸底村）、桥头村，总用地面积 19.9650 公顷，该项目选址处于五阳煤矿、上马煤矿、下店煤矿三大煤矿几何中心位置，与各煤矿运输距离最短、物流成本最低，紧邻太长高速、208 国道，交通路网便捷，区位优势显著，契合煤矸石“就近处置、就地利用、高效消纳”的核心刚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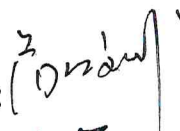
下一步，我局将主动对接发改、工信、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持续优化项目选址布局，对已有选址方案的用地范围进行合规性自查、对没有选址方案的用地需求进行适宜空间推荐，有序引导项目科学选址，合理安排新增用地布局，推动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不断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做好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用地保障与规划服务工作。

以上答复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单位领导：



分管领导：



联系电话：0355-2045795

承办人：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7 月 20 日

